

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（LOF）

基金代码：A 类：167705；C 类：167706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契约型开放式（LOF）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8 年 4 月 4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db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(400-821-7788)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4日